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334/19-20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O/1(19-20)
NM 19/20-21(1)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20年3月23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3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主要處理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議程及會議安排

一如議員所知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大流行，大量身處外地的港人回港，而近日本港確診個案急增，疫情非常嚴峻。專家表示，本港正處於疫情爆發以來最高風險的階段，**未來數星期可說是本港抗疫至為關鍵的時刻**。為減低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職務人士(議員、官員、支援人員、傳媒工作者等)受病毒感染的風險，立法會主席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，決定**原訂3月25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不會舉行**。

2. 然而，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二)及(三)項規定，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根據政府的提案，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，以及批准公共開支。鑒於立法會上星期的會議仍未完成審議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動議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，而該撥款申請具迫切性，須於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完成處理，主席決定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三)項及《議事規則》第14(2)條，**於3月25日舉行另一立法會會議**。

3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二)項及《議事規則》第19(1)條，主席指示上述會議**只處理以下事項**(詳情載於隨附的議程)：

- (a) 3項於2020年3月18日及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按法定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；及
- (b) 上述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及相關事宜(“臨時撥款事項”)。

4. 按主席指示，原訂3月25日立法會例行會議處理的事項，將順延至日後的立法會會議處理。

5. 上述會議的安排如下：

	3月25日(星期三)	3月26日(星期四) (如須繼續處理臨時撥款事項)
	會議於上午11時開始	會議於上午9時恢復
上午小休	無	大約上午11時至11時30分
午膳時間	大約下午1時至2時	大約下午1時至2時30分
下午小休	大約下午4時45分至5時15分	大約下午4時45分至5時15分
	會議於 處理完畢 臨時撥款事項後休會或 大約晚上7時暫停	會議於 處理完畢 臨時撥款事項後或 大約晚上7時休會
視乎會議進度及疫情最新發展，主席 可能會調整會議時間		

6. 主席認為，上述安排已在立法會的抗疫需要與立法會須履行憲制職能之間，作出**適當平衡**。主席呼籲議員屆時善用議會時間處理臨時撥款事項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